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乡镇专职消防队 消防车采购合同

甲方：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1-Y1-310017-GXCH

甲方: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泡沫消防车	湖北省消防器材厂、汉江牌 HXF5101GXFP30/QL 型泡沫消防车	详见附件	2	台	581500.00	1163000.00
合 计 (元)							1163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163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有关要求实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地点：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 采购人专用章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荔浦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期为终生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



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傅少

委托代理人: 傅少

电 话: 503312010842

开户名称: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银行账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日 期: 2021.4.6

乙方(公章):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艳

委托代理人: 李春艳

电 话: 15997910726

开户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

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日 期: 2021.4.6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曾都支行

庆铃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五十铃 QL1100A8KAY 底盘)

技术规格书



一、底 盘

型 号：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QL1100A8KAY

发 动 机：庆铃五十铃（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型号：4HK1-TC5

外形尺寸（mm）：长：6940 宽：2280 高：2880

排放标准：GB17691-2005(国V),GB3847-2005

功率：141kW

驱动型式：后轮驱动

轴 距：3815mm

二、驾驶室

结 构：双排座驾驶室

座位设置：2+3 人

驾驶室内

设 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回转警
灯开关、电台电源线桩头。

三、容 罐

容 量：3150Kg

材 质：优质钢板

结 构：框架焊接。

设 备：1 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1 个液位指示器。

1 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2 个注水口（左右各一）

四、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消防泵：CB20.10/15.30 上海茸申后置式中低压消防泵

流 量：低压 30L/s

压 力：低压 1.0



安装型式： 后置

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水泵设有 $\Phi 100\text{mm}$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

出水管路：

两侧各 2 个出水口；

通过罐到罐顶部有 1 个直径 $\geq 89\text{mm}$ 的水炮管路；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冷却水管路进水管路中配不锈钢球阀。

五、消防炮

型 号：(PL24 型) 章丘消防炮

流 量：30 (1/s)

射 程： $\geq 45\text{m}$

压 力：1.0MPa

六、取力器

型 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七、器材箱及泵房

材 质：骨架为优质钢,蒙板为铝合金板粘接结构

结 构：器材箱内分隔采用型钢结构，牢固可靠，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

开 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均有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音小。

器材布置原则

- ❖ 所有器材放置确保战斗展开时队员不干涉；
- ❖ 按照使用频率和器材重量及外形放置器材；



- ❖ 按照战斗编成和器材使用逻辑关系放置器材；
- ❖ 按照人体行为科学放置器材。

八、翻板踏脚

材质：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花纹铝合金板。

结构：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

九、电器系统

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车顶后配有 24V、60W 照明灯 1 只；

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侧标志灯；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

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十、总体技术要求

- 1、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符合企标规定。
-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企标规定。
- 5、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十一、随车文件

- | | |
|--------------|-------------|
|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2) 底盘质量保修卡 |
| 3) 底盘维修手册 | 4) 底盘合格证 |
| 5) 随车工具清单 | 8)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 9)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10) 消防车合格证 |

器材配备表

类 别	序号	水罐消防车	数量	单位	备 注
		器材名称			
随车技术文件	1	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	
	2	汽车底盘合格证	1	单	
	3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	
	4	随车附件（工具）	1	套	原底盘随车附件、工具
灭 火 器 材	1	消防吸水管	2	根	4000mm×2
	2	滤水器	1	件	
	3	分水器	1	件	
	4	集水器	1	件	
	5	13∈65×20m 水带 20∈65×20m 水带	10	盘	常压
	6	异径接口	2	件	
	7	同型接口	1	件	
	8	消防大斧	1	件	
	9	水带包布	4	件	
	10	护带桥	1	副	
	11	水带挂钩	4	件	
	12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3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4	吸水管扳手	2	件	
	15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支	
	16	消防桶	1	个	
破拆救生工具	1	灭火器	1	具	
	2	铁锹	1	件	
	3	消防腰斧	1	件	
	4	丁字镐	1	件	
	5	铁铤	1	件	